

关于产品符合中国 RoHS 要求的声明

尊敬的客户：

首先感谢贵公司一直以来对我司的大力支持！

我司致力于保护环境，并遵守 2016 年 1 月 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2 号《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和《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的有关规定要求，保证提供给客户的所有继电器产品完全能够满足中国 RoHS 要求，不故意添加以下所示的化学物质，判定是否含有的基准（极限值）以下表为准：

有害物质种类	极限值	例外清单编号
铅 Pb (Lead)	1000ppm	8.3.1
汞 Hg (Mercury)	1000ppm	
六价铬 Cr ⁶⁺ (Chromium VI)	1000ppm	
多溴联苯 (PBBs)	1000ppm	
多溴联苯醚 (PBDEs)	1000ppm	
镉 Cd (Cadmium)	100ppm	34.2

注：我司供应的部分继电器产品中含有铅和镉（例外清单编号 8.3.1、34.2）根据《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均为豁免物质。故我司供应的继电器产品均符合中国 RoHS 要求。

宏发继电器作为为生产配套的电子电气产品配件，按标准 SJ/T 11364-2014《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要求，目前无需在产品上采用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但愿意按以上标准及客户要求提供标识所需的全部信息并进行必要的标识。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Hongfa Electroacoustic Co.,Ltd.

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 91-101 号(361021)

电话：+86 592 6106688

传真：+86 592 6106678

网址：www.hongfa.com

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